吐市环监函〔2023〕88号

关于吐鲁番克尔碱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吐鲁番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吐鲁番克尔碱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吐鲁番克尔碱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工程位于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南侧克尔碱110kV变电站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克尔碱110kV变电站1号主变由16MVA更换为50MVA，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10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2.47%。

二、根据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吐鲁番克尔碱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托克逊县分局《关于<吐鲁番克尔碱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托环监函〔2023〕38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变电站按功能分区布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变电站设置一座事故油池，容积约25m3，变压器底部设地下钢筋混凝土贮油坑；事故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事故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加强站内电器设备日常维护和声环境监测，变电站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托克逊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